

「109-110年金門縣政府水頭碼頭烈嶼通勤專區停車證」申請表

單位：	日期：	編號：
申請人：	車主：	關係：
	(同申請人免填)	
身分證字號：	車號：	
住址：		
聯絡電話：		
身分證影本正背面黏貼處	行車執照影本黏貼處	
<p>檢附文件資料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. 申請人身分證件影本。(需核對正本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2. 行車執照影本。(申請人非車主本人需附戶籍資料佐證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3. 戶籍非設烈嶼鄉應檢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申請日起算3個月內)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1)在職證明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2)勞健保投保證明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3)其他文件(公務單位車輛證明)</p> <p>審核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符合 原因：</p>		
審查人員：	審查主管：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車輛進場時應依標示方向行駛，並確實停入停車格內，如停車區已滿則禁停放至其他停車區(港消區域及裝卸貨區)。違規停放車輛採用記點制，累計達3次者取消專用停車 使用資格，同一申請人及申請車輛一年內不得再申請。</p> <p>二、停車車牌如有異動，應提異動/報廢證明，始得申請補發。</p> <p>三、可申辦送件處:觀光處交通行政科、烈嶼鄉公所觀光課、水頭港務大樓一樓服務台、烈嶼通勤專區哨亭</p> <p>四、審查通過與否，將都電話通知。</p> <p>五、相關問題可洽詢金門縣政府觀光處交通行政科洪小姐08-318823#62769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簽章：</p>		